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胡哲豪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boe2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504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50444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進入大陸地區申請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

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本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依以下規定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一)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不含申請日、出發日及國定、例假日，下同）前，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之機關（構）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內政部

人事室　收文:113/12/30
1130005118　有附件

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內政部依本條例第91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以上1,000萬以下罰鍰。

(二)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及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下稱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內政部依本條例第91第2項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以下罰鍰。

(三)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

三、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查驗發現前揭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並禁止赴陸。

(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但不禁止赴陸，嗣經查證未經許可即赴陸者，依本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裁罰。

四、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所屬人員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以避免發生違規情事。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0 16:53:13